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1 年 06 月 15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增加侧袋机制，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增加侧袋机制事项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520，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60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次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发布及实施日期。

四、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p>

	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b>第二部分 释义</b>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第二部分 释义</b>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b>第二部分 释义</b>		<p>新增：</p> <p>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1、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第六部分</b> <b>基金份额的</b> <b>申购与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b>第六部分</b> <b>基金份额的</b> <b>申购与赎回</b>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b>第六部分</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p>

<p><b>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p>	<p>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p>
-------------------------------	---	--



	<p>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六部分</b></p> <p><b>基金份额的</b></p> <p><b>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p>

<p>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p>	<p>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p>
---	---

	<p>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未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p>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未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新增：</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p>

		公告。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p>

	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p><b>第八部分</b></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新增：</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li> <li>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li> </ol>

		<p>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p>
--	--	--

<p><b>第十二部分</b> <b>基金的投资</b></p>		<p>新增：</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p>

	<p>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p>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新增：</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b>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b>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费；</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五部分</b></p> <p><b>基金费用与</b></p> <p><b>税收</b></p>		<p>新增：</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p>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b>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b>第十六部分</b>		新增：

<p><b>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新增：</p> <p>（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p>

		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b>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b>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基金估值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附件：《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p>新增：</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p>

	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b>四、基金管理人</b> <b>对基金</b> <b>托管人的业</b> <b>务核查</b>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 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 货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 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 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 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 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 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 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 货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 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 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 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b>七、交易及</b> <b>清算交收安</b> <b>排</b>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 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 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 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 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 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 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 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 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 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 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 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 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 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 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 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 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

		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 1—7、9 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 1—7、9 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p>



	<p>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 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 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 认后进行赔偿；</p> <p>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 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 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 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 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 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 赔偿责任；</p>	<p>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 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 责任，经确认后进行赔偿；</p> <p>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 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 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情 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 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 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 赔偿责任；</p>
<p><b>九、基金收 益分配</b></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 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 如下：</p> <p>2.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 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 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 如下：</p> <p>2.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 配权。</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低于面值。</p> <p>4.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p>

	<p>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p>	<p>（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基金估值时；</p>	<p>（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b>十一、基金费用</b></p>		<p>新增：</p>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p>

		<p>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十一、基金费用</b></p>	<p>(三)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p>(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p><b>十一、基金</b></p>		<p>新增：</p>

费用		<p>(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	--	---